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2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有鑒於為維持國內物價穩定，行政院 97 年 5 月 27 日成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，以維持國內物價穩定，進而促進經濟成長為目標。惟自油電雙漲以來 CPI 年增率呈現上升趨勢，重要民生物資亦呈現年年上漲，但主管機關卻消極表示，查無聯合行為或稱業者係單純反映成本，此與民眾感受有極度落差，顯見查察成效仍待彰顯。此外，行政院宜加強非法囤積民生物資行為之查緝，並儘速檢討修正刑法第 251 條妨害農工物品罪之構成要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為紓緩物價對民生福祉的影響，於 97 年 5 月底成立「穩定物價小組」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不定期持續關注民生物價對民眾的影響。
- 二、然而，自 101 年 4 月 1 日實施油電雙漲以來，4 月至 9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年增率分別為 1.44%、1.74%、1.77%、2.46%、3.42%及 2.92%，呈現上升趨勢。另外，按主計處資料顯示，平均國內重要的民生物資已連漲三年，如此不合理之漲價現象，讓在南部地區的農業縣，於就業機會少、謀生不易之情況下，民眾感受的物價上漲壓力更加明顯。
- 三、按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以強暴、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：一、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，致市上生缺乏者。二、妨害販運種子、肥料、原料及其他農業、工業所需之物品，致市上生缺乏者。」然而，該條的規定，須以「強暴、脅迫或詐術」等手段為之，與非法囤積行為多以「和平」手段為之者，尚屬有間。另外，與民生物資相關的處罰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35 條之規定，然該條僅有行政處罰，並無刑責。由是可知，現行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對非法囤積商品之業者，恐無法達到嚇阻的作用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民生物資價格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，行政院對於不肖業者藉機哄抬物價與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聯合漲價行為應主動積極查察外，另外，刑法第 251 條應研議修正，對於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糧食、農產品、原料、農業肥料、漁業飼料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等事項予以重罰，以有效嚇阻非法囤積行為，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。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